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9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四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6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全折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公司2017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金额2亿元，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申请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2017年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期限 1 年，抵押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的各项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另行出具决议，授信的具体品种、利率、费用等条件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公司 2017 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